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表

为规范公司股东大会及其参加者的行为，保证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中小企业板规则汇编（2016年8月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条款进行修改，修改内容如下：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1	第十七条 股东会议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六）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十七条 股东会议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六）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与网络投票开始日之间应当至少间隔2个工作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多于7个工作日。
2	第四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四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